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5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2、议案 4、议案 6 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 至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工作邮箱:huicao@cs-paper.com

联系人:张夏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5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时,18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03,950 份;1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575 份。此次注销共涉及 29 名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 105,525 份股票期权。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 25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并且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2019 年 10 月 28 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04 元/份调整至 13.965 元/份。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解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5,270 股,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40,389 份。

8、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965 元/份调整至 13.865 元/份。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时,18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03,950 份;1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 1,575 份。此次注销共涉及 29 名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 105,525 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525 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份额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时,共有 29 名激励对象存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公司需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525 份。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票期权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5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6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34,050 股;1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5,378 股。上述原因共涉及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9,428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 25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并且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2019 年 10 月 28 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04 元/份调整至 13.965 元/份。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解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5,270 股,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40,389 份。

8、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965 元/份调整至 13.865 元/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6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34,050 股;1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5,378 股。上述原因共涉及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9,428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428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309,927,250 股变更为 1,309,787,822 股(未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

3、回购的价格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02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批次	预留部分
回购股票数量(股)	139,428
回购价格(元/股)	7.02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
回购资金总额(元)	978,784.5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41,031	2.42%	139,428	31,501,603	2.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286,219	97.58%	-	1,278,286,219	97.59%
三、股份总数	1,309,927,250	100.00%	139,428	1,309,787,822	100.00%

注:以上股本情况表不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股本结构以实际变化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优化经营方式和策略,强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共有 17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共计 139,42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5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召开内部沟通会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三、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的初衷,已召开内部沟通会议并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多方沟通开展融资工作。鉴于目前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推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公司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邓颖忠先生、刘鹏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刘金锋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5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赵明先生、林天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副总裁简历

赵 明,男,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2005 年至 2019 年先后任职于恒安集团、蒙牛乳业、河南护理佳制品公司、泰盛集团。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华北战区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天德,男,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籍。2003 年 3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主管、项目经理、江门中顺总经理、中山中顺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生产总监、生产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技术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天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1,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22%。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天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天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高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事项

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佑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营,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高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补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 高,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江麓机械厂;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部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设备经理、设备副总、技术中心工程部总监。

截至目前,张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2,000 股,其中 22,000 股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根据相关规定,张高先生成为公司监事后,不适宜再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张高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佑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37 名激励对象的 714,83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